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渠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推展岩洞發展項目的建議

2020年10月27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20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資料，闡明以下事項：

就相關工程量所作的推算，當中須計及現正持續進行和已計劃在／將於未來各年進行的各項工程的竣工時間表；以及在完成工程後就渠務署現有總工程師進行調配的計劃，以就開設擬議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岩洞工程常額職位的長遠需要提供全面的理據。

本文件闡述政府的回應。

2. 我們曾就在渠務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專責岩洞污水處理設施工程項目工作的建議，於2020年10月27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大部分曾就此項目發言的委員不反對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但部分委員對擬議的總工程師常額職位的需要表達關注。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遵循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重新檢視人事編制建議的承諾後，我們已修訂原來的建議為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5年，至2026年3月31日止。該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將帶領新成立的「岩洞工程部」，主力推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我們會在接近2026年大致完成該搬遷計劃的主體岩洞建築群時，按渠務署不同項目及工作的進展，以及屆時最新的情況及發展需要，檢視有關職位在2026年3月後的持續需要性。

3. 渠務署亦已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渠務署其他現有首長級人員兼顧擬設職位的工作。由於該署全部現有的總工程師都已全力投入處理各自的現有職務，包括推展大量正進行及新增的雨水排放工程、污水處理及收集系統工程項目，例如石湖墟淨水設施、元朗淨水設施、大埔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以及活化翠屏河、大圍明渠、火炭明渠及佐敦谷明渠等；監督現有渠務系統的操作情況、維修工作及小型改善工程；以及統籌地區渠道管理事務。假若由該等人員兼顧

新的職務，將嚴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的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發展局
渠務署
2021 年 3 月